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中市三茅街道办事处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182-HXGL-C2024-0036，（扬中市三茅街道新建四分类垃圾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扬中市三茅街道新建四分类垃圾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镇江飞利达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.3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镇江飞利达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